**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**

一、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：

（1）收入≤4000元，应纳税所得额=（每次收入额-800），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\*适用税率=（每次收入额-800）\*20%

（2）收入＞4000元，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\*（1-20%），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\*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\*（1-20%）\*20%，

（3）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＞20000元，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\*（1-20%），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\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=每次收入额\*（1-20%）\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

**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数 |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（%） | 速算扣除数（元） |
| 1 |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| 20 | 0 |
| 2 |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| 30 | 2000 |
| 3 |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| 40 | 7000 |

**二、举例说明：**

1赵某于2010年10月外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一次取得劳务报酬2000元。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.

（1）应纳税所得额=2000-800=1200（元）

（2）应纳税额=（2000-800）\*20%=240（元）

2赵某于2010年10月外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一次取得劳务报酬10000元。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.

（1）应纳税所得额=10000×（1-20%）=8000（元）

（2）应纳税额=8000×20%=1600（元）

3赵某于2010年10月外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一次取得劳务报酬60000元。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

    （1）应纳税所得额=60000×（1-20%）=48000（元）

    该纳税人一次演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，按税法规定应实行加成征税。

    （2）应纳税额=48000×30%-2000=12400（元）